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意向参与认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 0 次，总交易金额为 0 元。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

（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2,800.00 万元。本公司近日收到山东国惠发来的认购意向函，山东国惠及其下属公司有意向参与认购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山东国惠及下属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需要累计计算的交易总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山东国惠属于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对本公司原主要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山东发展”）进行了吸收合并，截至 6 月 30 日，原山东发展持有的本公司 A 股 676,629,446 股，H 股 72,386,000 股均正在办理过户至山东国惠的相关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国惠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
法定代表人	高长生
注册资本	3,67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国惠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国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收到山东国惠出具的《华电国际股票认购意向函》，其表达了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意向，拟认购金额上限为 2 亿元，拟参与认购主体为山东国惠及其下属单位，最终认购情况将根据实际报价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山东国惠及其下属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关联方山东国惠及其下属公司有意向参与认购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本公司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鹏先生、王晓渤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关联交易事项投赞成票。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